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16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贾鲁河南路（含轨道交通3号线贾鲁河停车场）雨水入贾鲁河排水口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贾鲁河南路（含轨道交通3号线贾鲁河停车场）雨水入贾鲁河排水口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已于2023年2月17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贾鲁河南路（含轨道交通3号线贾鲁河停车场）雨水入贾鲁河排水口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郑州市贾鲁河南路（含轨道交通3号线贾鲁河停车场）雨水入贾鲁河排水口工程（以下简称排水口工程）郑州市惠济区贾鲁河河道桩号24+215处右岸，本次许可的排水口工程为2根

钢筋混凝土 3 级管，内径 1200mm，壁厚 12cm，管道总长度为 189.08m，雨水管道施工方式为机械顶管施工，顶管长度约 179.2m，管道设计纵坡约 6.2‰，顶管穿堤防后采用开挖施工敷设雨水管，于浅水区修建出水口，并设置消力池，出水口与河道中心线夹角为 90 度。

二、原则同意郑州市贾鲁河南路（含轨道交通 3 号线贾鲁河停车场）雨水入贾鲁河排水口工程建设方案。你单位要按照《郑州市贾鲁河南路（含轨道交通 3 号线贾鲁河停车场）雨水入贾鲁河排水口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郑州市贾鲁河南路（含轨道交通 3 号线贾鲁河停车场）雨水入贾鲁河排水口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认真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在非汛期进行施工，做好施工导流，确保在汛期到来前完成排水口工程建设。

四、你单位应到河道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若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工程施工时应严格落实涉及交叉中水管、污水管等有关管线的加固方案，并及时与有关管线管理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下埋的管道、电缆、光缆等安全运行；工程施工前应与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法人签订相关协议，确保排水口工程施工时对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被破坏部分的修复责任主体。

六、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泥浆、污水、污染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做好河道岸坡的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施工占地以及损毁的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照与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法人签订的协议及有关规定进行修复或赔偿。

七、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相关要求及“八个100%”标准进行扬尘防治，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八、你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周边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社会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九、工程竣工后，应经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

2023年3月2日